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城簡字第127號

聲請人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王一濤 男

上列被告因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29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一濤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處有期徒刑三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品，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王一濤所為，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之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1.明知自己為大陸地區人民，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臺灣地區，竟無視法令，擅自以划乘其所有之充氣式橡皮艇之非法方法入境，犯罪手段甚為可議，所為實屬不該；2.惟念及被告係基於追求自由及幸福等目的，且登島即被發現，尚未生其他危害；3.另被告雖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極力主張政治訴求及庇護，然此係為其正當權利之合法行使，難謂其犯後態度不佳；4.被告於警詢中自述之教育程度、工作、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1 三、沒收

02 (一)按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
03 為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訂有明文。

04 (二)經查，附表各編號所示之物品均為被告所有，且自承手機係
05 用來看潮汐及購買附表其餘用以偷渡之用品使用；至於其餘
06 扣案物係用以偷渡來金門使用等語（見偵卷第46頁；本院卷
07 第19至20頁），依前開規定，均應諭知沒收。

0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9 （依刑事裁判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
10 處刑如主文。

11 五、本案經檢察官席時英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
13 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5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

16 法 官 林敬展

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經本庭向本院管
19 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20 書記官 張梨香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附錄法條：

23 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

24 違反本法未經許可入國或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出國（境）
25 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
26 金。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或香港
27 澳門關係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
28 亦同。

29 受禁止出國（境）處分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30 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9萬元以下罰金：

31 一、持用偽造或變造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

01 (境)證照查驗。
02 二、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
03 國(境)證照查驗。

04 冒用或持冒用身分申請之非我國護照或旅行證件，並接受出國
05 (境)證照查驗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
06 幣9千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1294號

被 告 王一濤 (大陸地區)

男 46歲(民國66【西元1977】

年00月00日生)

住江西省上饒市鉛山縣○○○○0區0

000000號

(在押)

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號：0000000000

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王一濤係大陸地區人民，明知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應向我國主管機關申請許可，未經許可不得擅自進入，竟仍基於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犯意，於民國113年9月25日上午9時40分，自大陸地區福建省曾厝垵溪頭下公交站附近岸際，划乘行其所有之充氣式橡皮艇出發，未經許可進入金門海域。旋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許，登上大膽島。嗣為島上駐軍發覺，經警到場處理，始悉上情，並扣得手機1支、充氣式橡皮艇1艘、船用電動推器1具、電動充氣泵1具、腳踏式泵浦1具、救生衣1件。

二、案經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偵防分署金門查緝隊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訊據被告王一濤固坦承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犯行，辯稱：伊是為了追求自由、幸福，且伊上岸後有通知居民云云。惟查，上開犯罪事實，業有被告中華

01

人民共和國居民身分證影本、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被告持用手機鑑識畫面翻拍及扣案物等照片各1份在卷可稽，其犯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入出國及移民法第74條第1項後段之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罪嫌。至於扣案之手機1支、充氣式橡皮艇1艘、船用電動推器1具、電動充氣泵1具、腳踏式泵浦1具、救生衣1件，為被告所有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

三、至移送意旨認被告所為尚涉犯要塞堡壘地帶法第10條第1項之進入要塞管制區等嫌。經查，大膽島非全島範圍均屬要塞管制區之情，此有國防部105年9月26日國作聯戰字第 1050002474號公告及附件在卷可參。本件被告登島地點為大膽島之「精神堡壘」處，此有金門地區「大膽」要塞地帶地籍圖在卷在可參，故被告登島之地點既非屬要塞管制區，即難以要塞堡壘地帶法罪責相繩。惟若此部分成立犯罪，因與上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

檢 察 官 席時英

02

03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備註
1	手機1支【華為牌榮耀暢玩20 (KOZ-AL00)】；電信門號：000000000000)	IMEI1：0000000000000000 IMEI2：0000000000000000
2	充氣式橡皮艇1台	略
3	船用電動推進器1個	
4	電動充氣泵1個	
5	腳踏式泵浦1具	
6	救生衣1件	